

近日，海口市民小赵发现，他名下的一张信用卡欠款由于迟迟未还，导致存款被银行强行扣除，个人征信上还有了不良记录。

然而，小赵却说：“我从来没有办过信用卡啊，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”小赵无奈报警求助。

据小赵介绍，他的银行卡上有10700元，今年2月20日去取钱时发现卡上的钱不见了。他用手机查看交易明细账单，发现当天支出10311.02元，摘要为逾期扣款，交易单位为某银行红城湖支行。他去查询，被告知他曾在大致坡支行营业厅办过一张信用卡，有1万多元逾期没还而被扣除。

随后，小赵来到大致坡支行营业厅查询，工作人员称其在该行的确办过一张信用卡。小赵觉得事情蹊跷就向警方报了案。

在民警的协助下，小赵拿到了他名下那张信用卡申请表，系2017年2月份填写了他的身份资料办理的，所留资料是他2008年上学时丢失的身份证信息，表上签名和家庭住址、工作地址及紧急联系人的电话号码等均是假的，联系电话打不通。

当初办理这张信用卡的大堂经理曾女士称，她是按规定流程办理，确定办卡人与所持身份证一致，确定身份证真实有效，确定申请人本人签名，但时间已经过去一年了，她已记不清当时的情景。

“我以前从来没来过这家营业厅，办卡人与所持身份证不可能是同一人，上面的签名与我的字迹也完全不同。希望他们能提供当时办理信用卡的监控视频，这样就能分辨出来。”小赵建议。

银行负责人黄有伟表示，小赵反映被冒名办理信用卡一事，他们非常重视，一直在配合警方调查，目前将涉事信用卡冻结并暂停使用。经银行内部调查，确定该信用卡的办卡流程符合银行规定。

“2017年9月以前，办理信用卡不需要对办卡人拍照，所以没有留下办卡人的照片，现在只有等警方认定。如果是被他人冒名办理了信用卡，不仅小赵是受害者，我们银行也是受害方。如果确认是银行的责任我们一定会承担。”

警方表示，目前此案正在调查中，那张用小赵身份资料办理的信用卡，前几期都正常还了款，后来才没还。

办案民警表示，下一步警方将通过笔迹鉴定等方式，确认该信用卡是否为冒名办理，再进一步办理此案。

信用卡欠款不还的不良信用记录能消除吗

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有一条明确写了，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，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；超过5年的，应当予以删除。

这句话怎么理解呢？不是说你的不良行为产生后开始计算时间，5年后删除；而是在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。也就是说5年指的是信用卡欠款结清之后的5年。

。

如果一直不结清的话，逾期记录就会一直存在，并且影响以后的经济生活。随着征信记录的覆盖面越来越广，以后的生活会越来越麻烦。